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表格是否填写完整?
  - 是否经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须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暂不支持境外人士)
  -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全体合伙人是否签字盖章?
  -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声明。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 登记信息是否与许可信息一致?
    - 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企业清税文书
  - 企业是否已"三证合一"？（"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上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上加载注册号的指未"三证合一"）
    - 是，系统是否已共享清税信息?
      - 是，无需提交清税证明文书。
      - 否 ，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原件。
    - 否，无需提交清税证明文书。